

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

通银罚决字〔2024〕4号-5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 期限	备注
1	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通辽市分 行	通银罚决字 〔2024〕4号	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	罚款人民币 7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通辽市分行	2024年11月 15日	3年	
2	范某艳(时任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通辽市分 行副行长)	通银罚决字 〔2024〕5号	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	罚款人民币 3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通辽市分行	2024年11月 15日	3年	